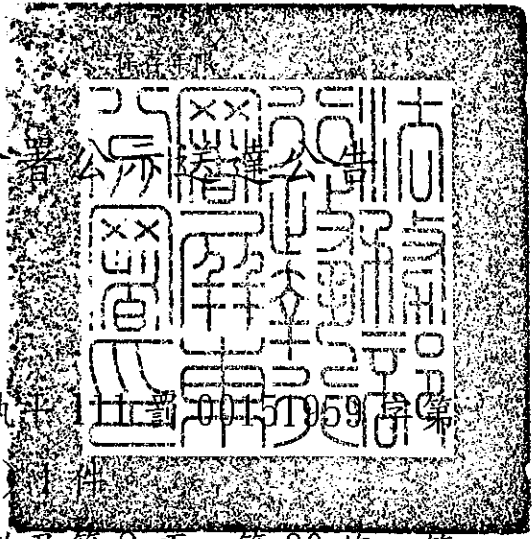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15195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4 月 10 日屏執平 111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151959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公路罰執字第 151959 號等義務人陳月雲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陳月雲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楊碧琪** 公差  
行政執行官 **盧美娟** 代行